APR232025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82101 日期：2025年4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安全架构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第二优先就业类（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职位邀请要求。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而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而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本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或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多个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量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是开发先进的网络架构解决方案，全面应对DDoS攻击和勒索软件等网络威胁。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申请人现任雇主的信函，其中写明“ [申请人]正在全职为我们的客户工作。_____。工资单。我们计划将[申请人的]在Oracle Cloud、网络、网络安全和人工智能方面的专业知识用于我们众多《财富》500强客户和政府机构。 ”申请人还指出，其有一项待审的临时专利申请，涉及“ 其设计的[已隐去]，该设计本可防止诸如2022年10月10日针对多个美国机场网站的、被俄罗斯攻击者中断的网络攻击。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事业与美国政府改善国家网络安全的倡议相一致。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忽视了“ 多个例证，这些例证确立了网络安全在信息技术领域所具有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不仅在国家层面，而且在全球层面。 ”具体而言，申请人强调了一位~------~教授就申请人在网络安全领域的资格和专业知识所提交的评估意见，以及拜登-哈里斯政府发布的《国家网络安全战略》，该战略旨在为所有美国人确保安全可靠的数字生态系统的全部惠益。

申请人主要依据网络安全对美国经济、基础设施和国家安全的关键作用。本办公室首先指出，申请人在其领域的经验和能力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至外籍国民本人 ”。同上，第890页。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申请人可以提出一个聚焦于具有重大价值领域的拟议事业，但仍不足以证明其具体事业在该领域具有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潜在前瞻性影响。本办公室认可网络安全的价值以及先进技术对美国经济的积极经济效应；然而，受雇

于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担任网络安全架构师，其工作涉及开发应对网络威胁的网络架构解决方案，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尽管申请人为其雇主工作且其雇主拥有知名客户，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其自身的工作任务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事业的水平。虽然申请人的事业可能有助于其当前客户[已隐去]及[已隐去]的工资单运营，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仅为_____及其客户实施的事业本身在网络安全领域具有国家层面的影响。

申请人还主张美国存在网络安全专业人才短缺，对经验丰富且合格的网络人才的需求从未如此之大，这有利于豁免劳工证。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认定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然而，申请人作为网络安全专家的可获得性以及美国网络安全专家的短缺，在Dhanasar框架下并不使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可归因于其作为网络安全架构师特定角色的具体经济影响，且证据未显示其拟议工作将为其雇主及其客户之外提供经济利益。另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在缺乏关于可归因于申请人具体工作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产生的惠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水平。同上，第890页。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能证明符合资格或以自由裁量权方式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鉴于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依据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资格主张及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